

# 馬偕醫學院研究生達學業因素退學規定通知單

\_\_\_\_\_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系所別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號	姓名	年級	
達學業因素退學規定  備註(1)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完成資格考核者。(如：未於期限內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符合重考規定者；或符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學生簽章	(本人確認上述退學原因後簽章)	系所承辦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簽章完成後，請系所承辦人務必依備註(2)規定期限繳交至註冊組。			
註冊組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 備註：

- (1) 研究生學業因素退學係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通知單所列僅為系所應主動通知部份，其他學業因素退學(如下列)則由教務處註冊組另行通知系所及研究生：
  - A.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舉行學位考試者。
  - B. 必修科目不及格，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
- (2) 系所繳交本通知單期限：
 

達退學規定 1、3：上(下)學期請於 2月15日(8月31日)前送註冊組(比照行事曆所訂研究生畢業離校日期)。

達退學規定 2：請於資格考核「未完成」之事實發生後(如：逾應完成期限)即送註冊組。